

证券代码：833786

证券简称：超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

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黎翔燕、蔡鑫生
2026 年 4 月 28 日